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翔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逢廣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傳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2,7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5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